

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第7.8.9期

(内部用 勿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六年六月

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第7.8.9期

(内部用 勿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六年六月

说 明

现将过去未曾编入《审判业务学习资料》的一九八五年以来的，国务院及中央各部、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的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条例、规定、最高院的批复，汇编成本年度《审判业务学习资料》第7、8、9期合订一册，供学习利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六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 7 期目录

1. 国务院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通知

国发(1985) 30号……………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务院公布……………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

暂行条例

国务院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发布…………… (8)

4. 国务院

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国发(1985) 36号…………… (12)

5. 国务院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5) 42号…………… (15)

6. 国务院

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5) 10号…………… (20)

7.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国务院
批准..... (22)
8. 国务院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
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5) 96号..... (23)
9. 国务院
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
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5) 63号..... (27)
10. 国务院
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国发(1985) 103号..... (35)
11. 国务院
发布《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国发(1985) 115号..... (35)
12.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劳动局等部门关于贯彻国务院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具体意见的
通知
辽政办发(1986) 9号..... (40)
13. 国务院对《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的批复
(85) 国函字32号..... (45)

第 8 期目录

14. 财政部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 (50)

15. 财政部

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85) 财税字第246号 (52)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试行)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日) (53)

17.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六月) (58)

18.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劳人锅 (1985) 4号 (64)

19.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 (试行)

(85) 国检四联字第217号 (69)

20. 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暂行办法

(85) 国检三联字第462号 (73)

21. 出口家用电器使用“商检标志”管理办法

(85) 国检三字第361号 (75)

22. 农牧渔业部

关于颁发《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5) 农 (牧) 第93号 (80)

第9期目录

23、文化部

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的
暂行规定

文物字(85)第587号…………… (94)

24、国家物价局

颁发物价检查所工作暂行规定

(1985)价检字207号…………… (97)

25、国家物价局

颁发物价违纪案件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985)价检字208号…………… (100)

2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85)工商137号…………… (104)

5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

发布《关于药品广告管理办法》

(85)工商148号…………… (106)

28、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

关于对赞助广告加强管理的几项
规定

(85)工商174号…………… (108)

29、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委员会、 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

关于使用未注册商标几点意见的通知

(85)工商70号…………… (110)

- 30、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电视部、文化部
关于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经营、
刊播广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85) 工商73号…………… (112)
- 3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公布《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85) 工商字第263号…………… (114)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外国人私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
(84) 城住字470号…………… (118)
- 33、公安部
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三日)…………… (120)
- 34、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成武县油化二厂诉瑞昌县流庄乡
砖瓦厂购销合同纠纷案管辖问题的
批复
法(经)复(1985) 59号…………… (122)
- 35、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美国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迳直将
离婚判决书寄给我人民法院如何处理的
批复
(85) 民他字第37号…………… (123)

36、最高人民法院

对我国留学生夫妻双方要求离婚如何
办理离婚手续的通知

(85)民他字第38号…………… (124)

37、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对缓刑犯减刑应由哪级单位申报
的电话答复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125)

38、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被告人已死亡的再审案件其近亲
属能否径行提出上诉的电话答复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八日…………… (127)

39、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一方当事人外流对方要求离婚如
何适用程序的电话答复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128)

40、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原告向某人民法院起诉后撤诉又
向另一个人民法院起诉该法院是否受
理的批复

法(经)复[1985]58号…………… (130)

41、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李理河与潘继伙宅基地租赁纠纷
一案的批复

(85)法民字第11号…………… (131)

42、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辽宁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的通知

辽政发(1985) 15号…………… (133)

43、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的通知

辽政发(1985) 57号…………… (137)

国务院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国发〔1985〕30号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这次修订的《关税条例》和《进出口税则》，贯彻了对外开放政策，体现了鼓励出口，扩大必需品进口，保护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以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原则。这对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关税政策具有对内、对外的统一性，关税收入属于中央，关税的征收和减免，由海关统一办理。任何部门和地区不准擅自决定关税的减免。海关应健全制度，提高干部素质，加强税收管理，切实做到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严肃退补，及时入库，以保证《关税条例》和《进出口税则》的有效实施。

《关税条例》和《进出口税则》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公布，三月十日起实施。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将单印成册，另行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务院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更好地发挥关税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口和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应当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税或出口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海关进出口税则》的修改及暂定税率的确定，由税则委员会负责审议并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税则委员会由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及其他有关部委的代表组成。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进出口关税的纳税人。

第五条 进口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税率的运用

第六条 进口税设普通税率和最低税率。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

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最低税率征税。

第七条 《海关进出口税则》中未订有出口税率的货物，不征出口税。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第三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九条 进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在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加上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条 进口货物在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如果海关未能确定，应当以申报进口时国内输入地点的同类货物的正常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或者增值税以及进口后的正常运输、储存及营业费用作为完税价格。

如果国内输入地点的同类货物的正常批发价格仍未能确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时，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第十一条 运往国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口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口的，应当以海关审查确定的正常的修理费和工料费，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二条 运往国外加工的货物，出口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口的，应当以加工货物进口

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口货在进口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三条 租赁（包括租借）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的正常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四条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售与国外的离岸格价，扣除出口税后，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各费的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附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上述各项单证应当由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签印证明无讹。

第十六条 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对于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所缴验的发票等单证，有权决定采用与否。必要时，还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文件、合同和簿据，或者作其他调查。对于已经海关完税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有关簿据。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于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如果未缴验第十五条规定的各项单证，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发票，税款不予调整。

第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的到、离岸价格或租金以外币计价的，应当由海关按照签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无牌价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决定的汇率折合计算。

第四章 税款的交纳、退补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签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天内（星期日和例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不交的，除限期追缴外，由海关自第八天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征收税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二十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了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应按人民币计征。

第二十一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制发收据。收据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从交纳税款之日起的一年内，书面声明情事，连同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一）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

（二）海关核准免验的进口货物，于全数完纳关税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三）已征出口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果发现短征税款情事，海关可以从交纳税款之日起的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追缴。但是，对于违章短交的税款，可以在三年内追缴。

第五章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讹后，可以免

税：

(一)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十元以下的。

(二)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及货样。

(三)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品。

(四) 因故退回的出口国货，由原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并提供原出口单证，经海关审查确实的。但是，已征收的出口税，不予退还。

(五) 进出国境运输工具所装途中所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税：

(一) 在国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二) 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而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三) 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因仓库管理人或者货物关系人保管不慎所造成的。

第二十六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并保证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口（或者复运进口）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供安装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以及剧团服装道具，可以免征进口（或者出口）税。

本条所规定的六个月期限，海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予延长。

第二十七条 为国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按实际加工出口的数量免征进口税。

第二十八条 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免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订。

第二十九条 经济特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客商独立经营企业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其他依法给予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出口货物，按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条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由于其他特殊原因要求临时减免税时，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书面写明理由，随附必要的物料及证明向海关申请。经海关审查所述情况属实后，转报海关总署，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所述理由不实或者所附资料不全的，海关可以不予受理。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一条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对货物在《海关进出口税则》上的归类和完税价格的审定有异议时，应当先按海关核定的税款额缴纳税款，并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十四天内（星期日和例假日除外，下同），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诉。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出申诉的，海关可以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海关接到申诉书后，应于七天内将该案重新审理，并可以变更原决定。如果须维持原决定，应当于接到申诉书后的十四天内，加具意见，转报海关总署审理。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对变更后的决定仍不服时，应当于接到变更决定之日起七天内，向海关提出再申诉，海关应当于接到再申诉书后七天内加具意见，转报海关总署审理。

第三十三条 海关总署接到海关转报的申诉书或再申诉书后，除有特殊情况的以外，应当于十四天内作出审理决